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,并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8]1927号)。

目前,公司已经成功发行7,000,000股,公司股本将由59,760,000股增加至66,760,000股。

二、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10%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发行登记前,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敏直接持有公司32,598,500股,作为南京威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,625,000股,合计持有公司35,223,500股,持股比例为58.94%。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合计持有公司35,223,500股,持股比例为52.76%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(一)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

动变化,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6月11日